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透過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透過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258,948,934股。由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2%)，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因此為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全部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持有4,507,789,934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金額(定義見通函)。	1,432,744,080 99.0494%	13,750,000 0.9506%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貸款擔保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貸款擔保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金額(載於通函)。	1,432,744,080 99.0494%	13,750,000 0.9506%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大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